

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科 学 筑 家

## 信 事 务 制

(2021 6 修 )

为 地（团）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信  
为, 加 信 事务 , 保 合 , 中华人 共和国公  
司 （以下 “公司 ”）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（以下 “ 券  
”） 上 公司信 办 （以下 “ 办 ”） 上 券交  
上 则 （以下 “ 上 则 ”） 关 及  
件 定, 合公司实 况, 制 制  
公司 事会 信 事务 制 保 信 事务  
制 内容 完 与实  
制 围包 公司信 义务人 作人员以及内  
信 人

信 义务人 及 依 信 义务, 信  
实 准 完 , , 不 假  
大  
信 义务人 信 同 向 , 不 前向任何单  
位和个人 但 , 另 定 外

公司 事 事 人员 实 地 , 保  
信 实 准 完 , 信 及 公  
依 信 之外, 信 义务人可以 与  
作出价值判 和 决 关 信 , 但不 与依 信 冲 , 不  
信 义务人 信 实 准 完 信  
守公 原则, 保 信 和 , 不  
信 义务人不 利 信 不 响公司 券及其 品 交  
价 , 不 利 信 从事 场 为  
公司及公司 东 实 制人 事 事 人员  
作出公 ,  
信 件包 定 告 临 告 书 书  
上 公告书 告书  
依 信 , 在上 券交 和 合中国 会  
定 件 媒体 (以下 “公司 定媒体”) 发 , 同 其 备于公司住  
上 券交 , 供 会公众  
信 件 全 在上 券交 , 定 告  
告书 信 件 在上 券交 和公司 定媒体  
信 义务人不 以 发 任何 代  
告 公告义务, 不 以定 告 代 临 告义务  
信 义务人 信 公告 和 关备 件  
信 件 中 同 外 , 信  
义务人 保 两 内容 两 发 义 , 以中 为准  
制 公司 事会 和实 , 公司 事 为实 制  
以及信 作 任人, 事会 书 和协 公司信 事务,  
任

制 公司 事会 事会 对 制 实 况  
定 不定 , 对发 大 及 促公司 事会 ,  
事会对 制 予以修 事会不予 , 事会可以向上  
券交 告 上 券交 审 后, 发 事会公告  
公司 公司信 事务 制  
制定, 交公司 事会审  
在 事会审 后 五个 作 内, 公司 审  
制 和上 券交 备 , 同 在上 券交 和  
公司 上  
公司如出 信 为 中国 会依 办  
取 上 券交 依 上 则 公 , 公司  
事会 及 对 制 及其实 况 , 取 公司  
对 关 任人及 内 处分  
公司如 对 制 作出修 , 交公司 事会审 ,  
制 十五 定 备和上  
公司 事会 对 制 实 况 估, 在  
告 同 , 关于 制 实 况 入 事会 作 告  
公司 事会 对 制 实 况 价 入 事会  
作 告

公司 定 告包 告 中 告 凡 对  
作出价值判 和 决 大 响 信 , 均  
告中 务会 告 合 券 定 会 事务 审  
告 在 个会 之 4个 内, 中 告 在 个会  
上半 之 2个 内 制完  
告 以下内容:

-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;
- (二) 董事会和监事会;
- (三) 公司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,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, 公司前10大股东的情况;
- (四) 5%以上股东, 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情况;
- (五) 董事, 监事,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变动情况;

- (六) 董事会报告;
- (七) 关联交易;
- (八)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影响;
- (九)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;
- (十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

中 告 以下内容:

-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;
- (二) 董事会和监事会;
- (三) 公司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,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, 公司前10大股东的情况, 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;
- (四) 关联交易;
- (五) 报告期内重大仲裁, 重大事件及对公司影响;
- (六) 财务报告;
- (七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

定 告内容 公司 董事会审 监事会审

定 告不

公司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对定 告 书 , 监事会  
制和审 否 合 和中国 会 定, 告 内容 否  
够 实 准 完 地反 公司 实 况

事会 对 事会 制 定 告 审 出书 审 事  
书 事会对定 告出具 书 审 , 事会

制和审 否 合 和中国 会 定, 告 内容  
否 够 实 准 完 地反 公司 实 况

事 事 保 定 告 内 容 实 准 完  
在 事 会 事 会 审 审 定 告 反 对  
事 事 和 人 员 保 定 告 内 容 实 准 完  
, 在 书 中 发 , 公 司  
公 司 不 予 , 事 事 和 人 员 可 以  
事 事 和 人 员 前 定 发 , 审 原 则, 其  
保 定 告 内 容 实 准 完 任 不 仅 因 发 免  
公 司 业 发 发 大 变 动 , 及  
业 告  
定 告 前 出 业 , 出 业 传 且 公 司 券  
及 其 品 交 出 动 , 公 司 及 告 关 务  
定 告 中 务 会 告 出 具 准 审 , 公 司 事  
会 对 审 及 事 作 出 专  
公 司 定 告 依 中 国 会 和 上 券 交 制 定  
及 制 则 制

发 可 对 公 司 券 及 其 品 交 价 产 大 响  
大 事 件, , 公 司 即 , 事 件 因 前  
和 可 产 响 大 事 件 包 括 :

- (一) 公 司 和 围 大 变 化;
- (二) 公 司 大 为, 公 司 在 内 买 出 售 大 产 公 司  
产 分 之 三 十, 公 司 业 主 产 出 售  
产 分 之 三 十;
- (三) 公 司 合 同 供 大 保 从 事 关 交 , 可 对 公 司  
产 和 产 响;
- (四) 公 司 发 大 务 和 偿 到 大 务 况;
- (五) 公 司 发 大 大 失;
- (六) 公 司 产 外 件 发 大 变 化;

(七) 公司 事 三分之 以上 事 发 变动, 事 ;

(八)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 实 制人 份 制公司 况发 大变化, 公司 实 制人及其 制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同 似业务 况发 大变化;

(九) 公司分 利 增 划, 公司 变化, 公司减 合 分 及 产 决定, 依 入 产 令关 ;

(十) 及公司 大 仲 , 东大会 事会决 依 宣告 ;

(十 ) 公司 依 , 公司 东 实 制人 事 事 人员 依 取 制 ;

(十二) 公司发 大 偿 任;

(十三) 公司 大 产减值准备;

(十四) 公司出 东 为 值;

(十五) 公司主 务人出 不 入 产 , 公司对 取 坏 准备;

(十六) 公 业 可 对公司产 大 响;

(十七) 公司 励 回 份 大 产 产分 上 ;

(十八) 决 东 其 份; 任 东 公司 分 之五以上 份 冻 司 卖 定信 依 制 决 , 出 制 ;

(十九) 主 产 冻 ; 主 冻 ;

(二十) 公司 业 发 发 大 变动;

(二十 ) 主 全 业务 入停 ;

(二十二) 对 产 大 响 外 , 可 对公司 产 产 响;

(二十三) 任 为公司审 会 事务 ;

(二十四) 会 会 估 大 主变 ;

(二十五) 因前 信 存在 定 假 , 关 关 令 事会决定 ;

(二十六) 公司 其 东 实 制人 事 事 人员 受到刑事处 , 中国 会 受到中国 会 处 , 受到其他 关 大 处 ;

(二十七) 公司 东 实 制人 事 事 人员 严 务 察 关 取 且 响其 ;

(二十八) 事 外 公司其他 事 事 人员因 体 作安 原因 到 到三个 以上, 因 关 取 制 且 响其 ;

(二十九) 中国 会 定 其他事 公司 东 实 制人对 大事件 发 产 大 响 , 及 其 关 况书 告 公司, 合公司 信 义务 公司变 公司名 公司 册 册地 址 主 办公地址和 , 及 公司 在临 公告 及 大事件 先发 以下任 , 及 信 义务:

( ) 事会 事会 大事件 决 ;

(二) 关各 大事件 向书 协 ;

(三) 事 事 人员 大事件发 在前 定 之前出 下列 之 , 公司 及 关事 可 响事件 因 :

( ) 大事件 以保密;

(二) 大事件 场出 传 ;

(三) 公司 券及其 品 出 交 况 公司 大事件后, 大事件出 可 对公司 券 及其 品 交 价 产 大 响 变化 , 及 变化 况 可 产 响 公司 子公司发 制 二十八 定 大事件, 可 对公司 券及其 品 交 价 产 大 响 , 公司 信 义务

公司参与公司发行可对公司债券及其品交价产大响事件，公司信义务

及公司合分发份回份为公司东实际控制人发大变化，信义务人依告公告义务，变动况

公司关公司债券及其品交况及媒体关于公司

券及其品发交在媒体中出可对公司债券及其品交产大响，公司及向关各了实况，以书

公司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动人及准地告公司否存在发产其他大事件，合公司做好信作

公司券及其品交中国会上券交定为交，公司及了券及其品交动响因，及

公司事事人员，关信件制况，保定告临告在定内

公司信作事会和公司事事人员及作人员在公司信中下作：

( ) 事了关公司产况务况和公司发可发大事件及其响，主动取决

(二) 事和事会保关事会公告内容实准完事对公司事人员信为；关公司信况，发信存在，出处



(三) 人员 及 向 事会 告 关公司 务 出  
大事件 事件 变化 况及其他 关信

(四) 事会 书 协 实 制 , 公司信 事务 ,  
公司 予 信 告 事会, 关 媒体对公司 主动  
实 况 事会 书 参加 东大会 事会会 事会会 和  
人员 关会 , 了 公司 务和 况, 及信 事宜  
件 事会 书 办 公司信 对外公 关事宜

公司 为 事会 书 供便利 件, 务 人 合 事会  
书在 务信 关 作

(五) 公司 券事务代 协助 事会 书 信 作, 包 定  
告 和定 告 制 ; 在 事会 书不 事会 书  
, 券事务代 代 事会 书 , 在 , 不 免 事会  
书对其 任;

(六) 公司 公司信 办事 , 事会 书

(七) 公司各 以及各子公司 人 促 公司严  
信 事务 和 告制 , 保 公司发 予 大信 及  
公司 事会 书及

定 告 制 与审 :

( ) 公司 事会 书 定 告 制 作 为定  
告 制 具体 头 ;

公司各 及子公司 事会 书 及 完 告中 关 分内  
容 写, 保 其 写 内容准 实 完 , 任  
公司 务 务 告 制及 审 作, 审 告出具  
公司与 审 会 事务 共同协商 定

(二) 事会 书 在 事会 事会召 前 定 告 公司  
事 事和 人员, 保 其 够 审 ;

(三) 事会 书 事 事和 人员 反 对定  
告 修 , 审 ;

(四) 公司 董事会 委员会 定 告; 审 委员会 审 后, 事 召 和主 事会 会 审 定 告;

(五) 公司 事会 对定 告 审 ;

(六) 事 事 人员 对定 告 书 ;

(七) 事会 书 事会及 事会 准 定 告 交上 券交 和 , 关 定在公司 定媒体上发

临 公告信 内 审 及 :

( ) 公司各 及子公司 人 定人员 (以下 “信 告人”) 向 事会 书 ( 公司) 关 及 制 定 临 公告 大事件 况;

(二) 事会 书 到 子公司 人 况后即 作人员, 信 内容与 , 公 信 完后 事会 书 审 出审 作人员 事会 书 对 修 事会 书 修 事 审 后 ;

审 , 交 事会 事会 东大会审 ;

(三) 临 公告 事 审 后 可 ; 公司 事 事 人员 事会 书 , 不 对外发 公司 信 ;

(四) 事 发 准后, 临 公告 和 ;

(五) 公司在 定媒体以外 关宣传信 , 办人 交 事 会 书 审 事会 书 为 可 交 事 审

公司各 及各子公司对信 作 合义务,

在 定 内 供 关 , 保公司定 告以及临 公告 够及

公司各 及各子公司对于 否 及信 事 , 及 向 事 会 书 事会 书向上 券交 咨

公司各 以及各子公司 人 及 公司 信 告 任 人, 同 各 以及各子公司 定专人作为信 告人, 向 事会 书 及 信

公司 国家 主 定 务 和 会 内 制, 公司 事会及 内 制 和 况,

保 关 制 实 事会 对以上内 制 和 况

公司可以 业 会 分 会 受  
公司 况 务 况及其他事件与 券 务 媒  
体 , 但 保 向不同 公 信 原则, 不向任何  
供内 信

公司 东 实 制人发 以下事件 , 主动告 公司  
事会, 合公司 信 义务:

( )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 实 制人 份  
制公司 况发 大变化, 公司 实 制人及其 制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 
同 似业务 况发 大变化;

(二) 决 东 其 份, 任 东 公司 分之  
五以上 份 冻 司 卖 定信 依 制 决 ,  
出 制 ;

(三) 对公司 大 产 业务 ;

(四) 中国 会 定 其他

信 依 前, 关信 在媒体上传 公司 券及其  
品 出 交 况 , 东 实 制人 及 准 地向公司作出  
书 告, 合公司及 准 地公告  
公司 东 实 制人不 其 东 利 地位, 不 公司向  
其 供内 信

公司向 定对 发 , 其 东 实 制人和发  
对 及 向公司 供 关信 , 合公司 信 义务

公司 事 事 人员 分之五以上 东及  
其 动人 实 制人 及 向公司 事会 公司关 人名单及关 关  
公司 关 交 审 , 严 关 交 回 决  
制 交 各 不 关 关 取其他 , 公司 关 交  
审 和信 义务

受委 信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 
东 实 制人, 及 委 人 况告 公司, 合公司 信 义  
务

信 义务人 向其 券公司 券 务 供  
与 业 关 , 保 实 准 完 , 不 匿

公司 会 事务 , 在 事会决 后及 会  
事务 , 公司 东大会 会 事务 决 , 允 会 事务  
东大会作出 会 事务 决 , 公司 在  
具体原因和会 事务

信 关 件 事会 书 定 专人  
保存在 事会专 内, 保存 为 10 信 关 件 别  
事 事 人员 严 公司 制  
定 允 东 公司 件外, 事会 书允 ,  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复制信 关 件

公司 信 任 制, 对 反 制  
对公司信 为 任 和人员, 公司可 与 告  
大 务 处分 , 公司可 关 任  
人员其他 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取 供 传 公司 内 信 ,  
不 利 取 内 信 买卖 他人买卖公司 券及其 品 , 不  
在 价值分 告 告 件中使 内 信 , 不 信  
义务人 供依 但 信

公司 事 事 人员及其他因 作关 到内  
信 作人员, 均 保密义务, 取 信 制  
在 围内

公司 事 事及 人员 反 制 定 , 公司  
予 告, 东大会 代 大会予以 ;  
公司其他内 信 人 反 办 定, 但 公司 严 响 失  
, 公司 予 告 处分 公司其他内 信 人  
反 办 定, 信 , 公司 严 响 失 , 公司  
对 事人 予 处分, 公司可 其 事 偿  
任, 国家 关 , 依 司 关, 其 任  
为公司 信 义务出具专 件 券 务 及其  
关人员, 公司 实 制人 公司 5%以上 份 东, 公司信  
, 公司 失 , 公司保 其 任 利

办 下列 含义:

( ) 公司信 义务人, 公司及公司 事 事 人员  
东 实 制人, 人, 大 产 再 大交 关各  
人 单位及其 关人员, 产 人及其 员, 以及 和中国  
会 定 其他 信 义务 主体

(二) 内 信 人 公司内 信 公 前 取内  
信 人员, 包 但不 于:

1. 公司 事 事 人员;
2.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东及其 事 事 人员, 公  
司 实 制人及其 事 事 人员;
3. 公司 实 制 公司及其 事 事 人员;
4. 于 任公司 务 因与公司业务 可以 取公司 关内 信  
人员;
5. 公司 人 大 产交 及其 东 实 制人 事  
事和 人员;

6. 因 务 作可以 取内 信 券交 场 券公司 券 券 务 关人员;

7. 因 作可以 取内 信 券 作人员;

8. 因 定 对 券 发 交 对公司及其 大 产交 可以 取内 信 关主 作人员;

9. 国务 券 定 可以 取内 信 其他人员

(三) 及 , 及 两个交 内

(四) 公司 关 交 , 公司 其 子公司与公司关 人之 发 义务 事 关 人包 关 人 ( 其他 ) 和关

人

具 以下 之 人 ( 其他 ), 为公司 关 人 ( 其他 ) :

1. 地 制公司 人 ( 其他 );

2. 前 人 ( 其他 ) 制 公司及其 子公司以外 人 ( 其他 );

3. 关 人 制 任 事 人员 , 公司及其 子公司以外 人 ( 其他 );

4.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人 ( 其他 ) 及其 动人;

5. 在 去十二个 内 关协 安 在 十二 内, 存在上 之 ;

6. 中国 会 上 券交 公司 实 于 原则 定 其他与公司 关 , 可 公司对其利 倾停 人 ( 其他 )

具 以下 之 人, 为公司 关 人:

1. 公司 分之五以上 份 人;

2. 公司 事 事及 人员;

3. 地 制公司 人 事 事及 人员;

4. 上 1 2 人士 关 密切 家 员, 包 偶  
十八周 子女及其 偶 兄 及其 偶, 偶 兄 ,  
子女 偶 ;
5. 在 去十二个 内 关协 安 在 十二个 内, 存在上  
之 ;
6. 中国 会 上 券交 公司 实 于 原则 定  
其他与公司 关 , 可 公司对其利 倾停 人  
制 事宜, 件  
关 定  
制 与 件 , 以  
件 关 定为准  
制 事会 准后 , 2005 发 地  
( 团) 份 公司信 办 及 2009 发 信 事务  
制 同